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金川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買賣礦產品。該協議之有效期由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生效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按年度基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就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在生效期間內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1)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則不會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金川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金川集團買賣礦產品。該協議之有效期由生效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金川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1,667,142,857股股份，相當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上文所述之交易亦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生效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計算，按年度基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就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在生效期間內之建議年度上限。金川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協議之概要

該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該協議之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金川(作為買方)

主要內容： 根據該協議：

- (i) 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向金川出售，而金川亦同意就此向本公司購入礦產品；及

- (ii) 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促成其附屬公司向金川集團出售，而金川亦同意促成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購入礦產品。

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在生效期間內之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進行。

釐定礦產品售價之基準： 礦產品之售價乃經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及倫敦貴金屬協會(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公佈有關銅、鎳及其他有關金屬之價格，以及在根據有關的市場慣例作出若干調整。

一般交易原則： 根據該協議，交易雙方須就買賣礦產品訂立獨立合約，而所依據的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合約時所採用之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持續關連交易在生效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 | 由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 2,334,000,000 | 9,336,000,000 | 15,560,000,000 |

生效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各自之財務資源；(ii)彼等各自之業務發展需要；(iii)金川過往之貿易總額；(iv)礦產品過往之價格；及(v)礦產品價格日後可能出現之波動後，始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過往主要從事與美容相關之業務及物業投資。自從金川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1,667,142,857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之61.1%股權)之後,本集團在業務上已重新部署,專注發展海外業務(包括探採及開採礦產及相關之貿易)。金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鎳、銅、鈷、鉑族金屬,有色金屬板、化學品及有色金屬化學品。

董事會相信,建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有助本集團發展礦產品買賣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推動本公司繼續在採礦及礦產資源業內向前邁進,此舉將會提升本公司未來之競爭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認為:

- (a) 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 (b) 上文所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在生效期間內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c) 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別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相信該協議所載列之定價機制乃公平合理。礦產品之售價乃經參考由倫敦金屬交易所(London Metal Exchange)及倫敦貴金屬協會(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所報之銅、鎳及其他有關金屬之價格,並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只限於)處理及加工費用、銀行融資及相關收費、匯兌差價及本公司之合理邊際溢利(在上述費用之上))後釐定。

倘若股東特別大會上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則不會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德柱先生、胡志强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彼等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1)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金川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就本集團與金川集團買賣礦產品而訂立之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見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統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持續關連交易在生效期間內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

| | | |
|-----------|---|---|
| 「生效期間」 | 指 | 該協議之生效期間，亦即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該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持續關連交易在生效期間內之建議年度上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乃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受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金川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金川」 | 指 | 金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5% |
| 「金川集團」 | 指 | 金川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礦產品」 | 指 | 金川集團所需之礦產品(即銅、鎳及其他有關礦產品)，作為其業務發展之材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貨幣乃以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如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款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甘肅省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鄧雯女士及羅莉亞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鄒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